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2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5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一)期的填补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094.9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未来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179,59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用于本募股的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情况为准;

6、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本募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较2025年度增长10%和较2025年度减少10%进行测算。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br>2024.12.31 | 2025 年度/<br>2025.12.31 | 2026 年度/2026.12.31 |           |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万股)                                                        | 15,142.03              | 15,094.90              | 15,094.90          | 15,312.86 |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29,999.99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26 年 7 月             |                        |                    |           |      |
| 假设 1: 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持平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917.56               | 9,450.91               | 9,450.91           | 9,450.9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918.90               | 8,908.67               | 8,908.67           | 8,908.6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3               | 0.63      | 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3               | 0.63      | 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59      | 0.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59      |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1                   | 4.80                   | 4.65               | 4.5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0                   | 4.52                   | 4.38               | 4.08      |      |
| 假设 2: 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917.56               | 9,450.91               | 10,396.00          | 10,396.0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918.90               | 8,908.67               | 9,799.53           | 9,799.53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3               | 0.69      | 0.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3               | 0.69      | 0.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65      | 0.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65      | 0.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1                   | 4.80                   | 5.10               | 4.7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0                   | 4.52                   | 4.81               | 4.48      |      |
| 假设 3: 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少 10%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917.56               | 9,450.91               | 8,505.82           | 8,505.8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918.90               | 8,908.67               | 8,017.80           | 8,017.80  |      |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0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福州新投致瑞康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4,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未获准 □未能完成募集 □已出现重大不利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未获准、行市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标的公司估值过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致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新投致瑞康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福瑞凯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福州新投致瑞康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3,400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20.00%,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福州新投致瑞康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2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基金于202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临2025-006)。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投资发展规划,按原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可以引进一家新的投资人加入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2026年7月3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福州新投致瑞康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长乐区产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产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6949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9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郑耀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于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长乐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3,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新增合伙人长乐产投认缴人民币3,300万元,剩余人民币13,4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产品被WHO EUL除名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按照WHO法规和指南满足WHO EUL项目的要求。若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产品可能面临WHO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WHO体外诊断程序合格产品清单中除名。

3、对经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被列入WHO EUL,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和相应要求,实际销售情况受海外市场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江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通知,于2026年7月2日被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英文名称“WHO Emergency Use List”,以下简称“EUL”)。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具体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Ebola Virus (EBV) Real Time RT-PCR Kit                                           |
| 按照WHO产品注册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
| 注册号                    | EUL 14468-19-00                                                                  |
| 产品型号                   | ZH-0209-02                                                                       |
| 有效期                    | 2026年7月31日                                                                       |
| 使用期限                   | 如无特殊说明,该产品的有效期为1年                                                                |
| 其他                     | 公司将按照WHO法规和指南满足WHO EUL项目的要求。若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产品可能面临WHO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WHO体外诊断程序合格产品清单中除名。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可以检测Ebola病毒埃博拉病毒,本次列入WHO EUL,表明WHO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和肯定,可为WHO成员国和意向采购方提供采购依据,对公司埃博拉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8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3 | 0.56 | 0.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3 | 0.56 | 0.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53 | 0.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53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11 | 4.80 | 4.19 | 3.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4.60 | 4.52 | 3.95 | 3.68 |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将有所增加,不同测算假设下的2026年每股收益情况也有所不同,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刀具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是国内领先的刀具综合解决方案商,为客户提供提供,提供合金刀具等产品;金刚石功能材料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新兴应用市场,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磨床磨头、金刚石热沉材料、金刚石光学窗口、金刚石工具材料、金刚石石墨电极及制品等。

公司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金刚石微纳加工技术(一期)”“金刚石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和“金刚石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材料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产品性能,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86人,占员工总数13.14%,核心成员平均从业经验较长,部分专家长期深耕CVD金刚石领域,构建了从研发工程师到核心技术专家的人才建设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人才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技术专业的内训和外训,及时了解全球技术资讯与行业发展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目前拥有河北省CVD金刚石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廊坊市CVD金刚石技术研究中心等自主研发平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部分产品开始实现商业化生产。公司拥有“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精密加工技术”“个性化先进涂层技术”“超薄金刚石片”“复合精密磨削及抛光应用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超精密磨削、高精度超硬刀具制造及应用技术”“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生产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持续进行改进和提升。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覆盖北美、北美及欧洲市场,公司业务已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半导体等领域的部分知名企业,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产品需求稳定,同时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周期较长。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构建了共赢关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与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日常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可增长。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回报方案

(1)差异化分红回报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为481,678,24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315,538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数为478,362,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派发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结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本次摊薄调整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

(3)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金额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以实际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8,362,704÷481,678,242=0.19

(4)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派发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实际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478,362,704÷481,678,242=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